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2016年12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私募基金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

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和及时披露的情况，但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证券于绿通科技 2016 年度半年报审议期间，发现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7 日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和披露。绿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绿通科技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绿通科技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综上所述，公司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八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程序等基本情况；2016年11月8日，因部分投资者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将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6年11月16日(含)。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

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任职情况
1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1,836,000	13,402,800	-
2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137,000	1,000,100	-
3	陈乙玲	420,000	3,066,000	-
4	何志钊	300,000	2,190,000	-
5	王晓东	240,000	1,752,000	-
6	袁永谦	200,000	1,460,000	-
7	王万德	150,000	1,095,000	-
8	唐波	137,000	1,000,100	-
-	合计	3,420,000	24,966,000	-

(1)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绿通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管理人为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组织形式为契约型，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

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0839）。

绿通基金管理人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404158X，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桂贤，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1单元办公4106，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8762）。

因此，绿通基金及其管理人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尚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45528862A，法定代表人为周增广，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67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汽车、建筑用安全玻璃，其他工业技术玻璃及窗框总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2007年12月5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立验字（2007）271号《验资报告》，珠海华尚已于2007年11月23日实缴所认缴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3) 陈乙玲

陈乙玲，女，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62，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 何志钊

何志钊，男，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71966*****99，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 王晓东

王晓东，男，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68*****97，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6) 袁永谦

袁永谦，男，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19001973*****1X，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7) 王万德

王万德,男,198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19001980*****55,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8) 唐波

唐波,女,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102301970*****24,非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八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程序等基本情况;2016年11月8日,因部分投资者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

资者沟通后，将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含）。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八项议案；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2016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1月16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完成缴款，其中，由于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股份认购协议》由其管理人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并由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缴款。2016年1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缴款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34-00002号）。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八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会议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为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共 4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7,793,8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回避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七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均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由于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股份认购协议》由其管理人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认购者均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缴款。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缴款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34-00002 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每股人民币 7.3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5,315,289.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连同之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累计总股本为 41,213,800 股，摊薄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 元，如以发行价格 7.30 元/股计算，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48.67 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挂牌以后二级市场尚未发生交易，本次发行由公司与无关联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价格，发行价格 7.30 元/股为公允价格。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批准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其他个人、私募基金或机构投资者，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册股东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及恒鼎投资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况，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8762），并通过其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0839）。

（二）关于在册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4名，其中2名自然人，2名为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张志江	31,680,000.00	83.82	31,680,000.00
2	骆笑英	320,000.00	0.85	320,000.00
3	富腾投资	2,014,400.00	5.33	2,014,400.00
4	恒鼎投资	3,779,400.00	10.00	3,779,400.00
合计	-	37,793,800.00	100.00	37,793,800.00

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富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RUMX4，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志江，认缴出资额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丰泽园 1 号楼商铺 104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及个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富腾投资出具的声明，其投资设立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均全部来源于合伙人，是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设立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通过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

恒鼎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K3877E，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骆笑英，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塘尾 9 巷 11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及个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恒鼎投资出具的声明，其投资设立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均全部来源于合伙人，是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设立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通过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认购者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8 名对象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以及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并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2016年0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该议案于2016年10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090010190010046928），且本次认购对象认缴资金2,496.60万元已直接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查询结果，截止2016年12月6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966,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其中，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

私募投资基金、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的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认购。

6、申报挂牌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7、挂牌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页无正文，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
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
页)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飞
王晓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09日